

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指派林泽若明律师出席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6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对本次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进行了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法律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股改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2006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投票委托征集函，根据《股改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在本次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

2006年4月18日、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股改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进行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已根据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已在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开始之前获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准;200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的公告》,对此予以了公告。

2006年4月27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依前述通知所述,在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12名,持有公司股份51,246,32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5.98%;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共5名(包括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投票的股东1名),持有公司股份777,54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1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共263名,持有公司股份38,979,96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7.36%。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资格已经公司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按照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计票规则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参加了表决表的清点，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分别进行了清点及一并进行统计，对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司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分别进行了统计；据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出席会议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林泽若明_____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